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

- 一、委托方(甲方): 顺高精密模具(淮安)有限公司
- 二、承接方(乙方): 东大(淮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三、项目名称: 年加工 600 套模架技改项目
- 四、咨询内容: 编制本项目环评
- 五、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签定如下合同条款:

1、本项目编制经费: 人民币 叁万元整(仅含编制费)。

支付方式: 现金。

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时, 甲方支付人民币 壹万伍仟元整 元整(15000.00), 待环评取得环保部门审批文件后, 甲方支付剩余人民币 壹万伍仟元整 元整(15000.00)。

2、甲方应在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编制环评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性材料、支持性材料(详见环评资料清单), 所提供材料应符合乙方的质量要求, 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因甲方无法及时提供环评所需资料而造成报告编制时间延误, 或因甲方提供虚假的数据而造成的评价结论错误,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甲方应派专人配合乙方进行有关工程调研、现场踏勘及有关资料的收集工作; 协助乙方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本环评工作有关事宜的磋商或咨询。

3、乙方应在合同签定后且甲方预付款到账次日起开展环评工作, 相关资料齐全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环评导则、技术规范等技术要求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环评报告 5 份(含电子文档 1 份), 并对环评结论负责。

4、乙方应按 淮阴区 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写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乙方负责环评报告报批过程中的修改完善工作, 直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审批决定。

5、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编制的建设项目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 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如甲方因故未能及时上报, 则应视同乙方合同工作完成,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六、合同违约责任:

1、因甲方的原因(建设项目选址、生产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审批部门发生变化等)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环评工作量增加需进行重新修改的, 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加收费用; 并可重新约定时限延期提交环评报告。

2、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约定。若项目因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等本身所存在的问题或公众反对, 而无法通过专家评审或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时, 乙方不负责任; 甲方按阶段支付的合同价款不予退还。若因乙方自身原因而不履行合同时, 应全数退还已收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甲乙双方若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时履行合同

时，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顺高精密模具（淮安）有限公司



乙方：东大（淮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5年6月1日

